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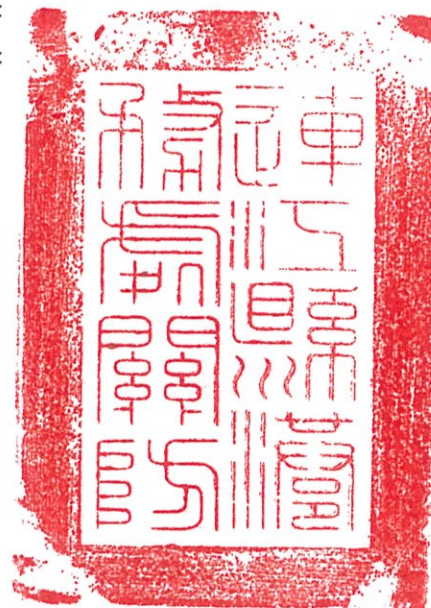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港管字第1150001471號

附件：照片檔1份



主旨：經查本港區(白沙港)內滯留之貨物及無牌車輛，請所有人或
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視為廢棄物，由本處逕
行委託清除，俾維護環境整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商港法第37條、商港法第38條、商港法第69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經本處勘查認定違反港區環境整潔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
屆滿仍未搬移將視為廢棄物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115年5月27日起至115年6月17日止。

處長黃騰毅

北竿-白沙碼頭

